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02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隆基绿能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隆基香港及古晋隆基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03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为全资子公司隆基香港和古晋隆基在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美元。
(一)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9日
2. 注册地点: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15号
3.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4. 注册资本:10亿元
5.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1.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2日
2. 注册地点:11/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3.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4. 注册资本:47,758.0608 万元港币
5. 主营业务:单晶硅、多晶硅原料及制品进出口业务
6. 隆基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净资产, 负债, 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隆基”),Longi(H.K.) Trading Limited(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香港”)和 Longi(Kuching) SDN. BHD.(隆基(古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晋隆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9日
2. 注册地点: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15号
3.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4. 注册资本:10亿元
5.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Table with 4 columns: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净资产, 负债, 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担保数量:为银川隆基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1.8亿元的担保,为隆基香港和古晋隆基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4,000万美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的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Table with 4 columns: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净资产, 负债, 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2018年11月26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29亿元和美元2.65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1.50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二)Longi(H.K.) Trading Limited(隆基香港)
1. 成立时间:2016年1月4日
2. 注册地点:马来西亚古晋
3.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 注册资本:马来西亚令吉35,333.70万元
5. 主要业务:单晶硅棒、硅片、电池、组件的生产与销售
6. 古晋隆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9-006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赵安林、陈志龙、郭鹏、秦秀丽、严始军、张秀丽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9-007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注: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与金额
基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月11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Table with 7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较大原因, 2019年预计金额, 2020年1-4月预计金额, 2019年1-4月实际发生金额, 2019年1-4月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1-4月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1-4月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1-4月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化操作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注:2018年度关联交易数据尚未经审计确认,因此采用2017年经审计的关联交易数据进行计算。
注: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确认,最终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业务比例数据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并经营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注:2018年度关联交易数据尚未经审计确认,因此采用2017年经审计的关联交易数据进行计算。
注: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确认,最终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业务比例数据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注:2018年度关联交易数据尚未经审计确认,因此采用2017年经审计的关联交易数据进行计算。
注: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确认,最终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业务比例数据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注:2018年度关联交易数据尚未经审计确认,因此采用2017年经审计的关联交易数据进行计算。
注: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确认,最终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业务比例数据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注:2018年度关联交易数据尚未经审计确认,因此采用2017年经审计的关联交易数据进行计算。
注: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确认,最终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业务比例数据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0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2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号)。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2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Rows include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浮动收益型, 2017年第3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180日内进行(2019年2月1日-2019年7月31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杭州如山与诸暨鼎信减持股份合计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的180日内进行(2019年1月16日-2019年7月15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杭州如山与诸暨鼎信减持股份合计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杭州如山、诸暨鼎信可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如山”),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鼎信”)合计持有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0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2%。其中杭州如山持有公司股份3,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8%;诸暨鼎信持有公司股份4,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4%。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Rows include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计划
1. 减持方式
2. 减持数量
3. 减持价格
4. 减持期限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限. Rows include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其他事项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三、其他事项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以上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